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符麗君

被上訴人 嚴德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  
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南小字第1610號）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第469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不足認兩

01 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為何宣稱在媽廟派出所已  
02 將新臺幣（下同）35,000元還給上訴人，請求本院發函媽廟  
03 派出所提供民國113年8月16日之監視器錄影，上訴人沒收到  
04 35,000元，且被上訴人真的有要求上訴人提供帳戶要返還，  
05 當初和解書沒寫清和解內容是其的錯，被上訴人若真的已返  
06 還，其不至於收了又再聲請支付命令，其是要幫忙被上訴人  
07 解決燃眉之急，並非贈與被上訴人35,000元等語。並聲明：  
08 原判決廢棄。

09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35,000元，其  
10 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8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則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第436條之25規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  
13 訴，且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4 及其具體內容，始合上訴程式。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  
15 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6 職權行使，泛言原判決之論斷違法，並未依前揭意旨具體指  
17 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  
18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照上開說明，自不得謂已  
19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  
20 予裁定駁回。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  
21 用2,250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24 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  
25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28 法官 楊亞臻  
29 法官 丁婉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鄭梅君